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-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不予受理情况说明

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市教委和市基金办将不予受理，申请人需特别注意：

1. 申请书无原件或无纸质申请书；

2. 申请人、项目组成员未在相应栏目中签字或签章；

3. 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；

4. 申请书缺页、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；

5. 合作单位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的公章；

6. 未按要求在“立项依据”后列参考文献；

7.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；

8. 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。